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
測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本部已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另於109年10月28日認可「AMS砂石爐碴快篩檢測法」(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868號函)，並同意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提送之訓練計畫，合先敘明。
- 二、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

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預計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屆時並配合辦理。

三、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及要求所屬會員參加訓練，俾利後續檢測作業之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70/14309
交 17:45:35 文章